



#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 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 2024/2025 學年 慈幼中學 學生午膳供應服務 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報價書編號：ISM-2324-20.1)

### 1. 標的

為慈幼中學提供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學生午膳，現誠邀有意承投本校學生午膳之合資格供應商提交報價書。

### 2. 投標人一般條件

- 2.1 投標人須為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完成登記，及其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屬於飲食業務的公司/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2.2 投標人須於截標日起計，於本澳開業，且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屬於飲食業務，至少 5 年或以上；
- 2.3 投標人於截標日起計前 3 年內，須曾為本澳任何學校/教育機構提供相關服務；
- 2.4 不接納以分判或合作經營合同形式的投標者。

### 3. 服務要求

- 3.1 服務對象：本校中小學生。
- 3.2 服務合約期：合約有效期為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
- 3.3 供應數量：按學校行事曆列明之上學日提供(停課及經學校通知的特別事由除外)，每個上學日約 240 份(實際以學生報名人數為準)。
- 3.4 膳食質素：須遵循衛生局、市政署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學生午膳營養指引》建議的營養要求。
- 3.5 膳食模式：供應在校內進食之餐盒，須提供可清洗及循環再用且符合安全標準的餐盒及餐具。
- 3.6 膳食餐款及餐量：午膳餐盒中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類佔餐盒容量比例為 3:2:1，且適合相應年齡進食的份量；每餐提供三款餸菜及一周內兩份水果的餐款配搭，配搭兩周內不可重覆。
- 3.7 餐單審視：供應商須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下月餐單供校方審核。為照顧學生營養均衡及多樣性，供應商需編排扣除假期後的循環性餐單。
- 3.8 午餐到校之服務要求：
  - a. 供應商須於午膳前的 30 分鐘內，以大型保溫箱盛載飯盒送達學校；
  - b. 食物到校溫度不應低於攝氏 60 度；
  - c. 午膳後須有員工負責回收餐盒及保溫箱，並協助運走廚餘垃圾；
  - d. 每餐須提供少量的額外餐盒(包括至少 2 份儲存以供衛生部門巡查檢驗之餐盒)，供因倒翻或其他突發事件時備用。
- 3.9 退餐/退款安排：如遇惡劣天氣，教青局於當日上午上課前宣佈學校停課，而校方提早通知供應商停餐，該日之膳食訂單將告取消，此情況供應商須作退餐或退款之服務。





#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 3.10 服務質素的監察：

- 供應商須參與校方定期舉行的膳食供應服務檢討會議；
- 供應商須配合政府要求定期對食物製造場所作出巡查，確保場地安全及清潔，食物製作過程合乎衛生規範，並編製巡查記錄，以備學校及政府相關部門查閱；
- 校方定期及不定期巡視供應商之食物製造場所，以監察學生午膳的質量。

## 3.11 供應商之僱員要求：

- 供應商及其員工在學校範圍內須穿戴整齊，配合學校的指示，以良好的服務態度執行其職務；
- 供應商應聘請合資格的僱員，且宜以本地僱員為優先；
- 供應商須負責購買有關員工、食物產品及第三者責任等保險。

## 4.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表”兩部分組成。

### 4.1 文件部分：

- 供應商公司之概況簡介，且需有文件證明符合報價書方案內第 2 項“投標人一般條件”之要求。
- 按報價書方案內第 2 項“投標人一般條件”之要求，列明“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之承諾(附件一)。
- 由澳門政府發出之有效牌照，或其他相關的專業認證文件。
- 一個月學生之午膳餐單設計。
- 一款學生午膳試食餐款之食譜，供試食會中作評審之參閱(附件二)。

4.2 報價表部分：須列明詳細的報價資料，且有公司負責人簽署、蓋公司印章及聯絡方式，供應商所提交之價格將為整個合約期內之報價。

## 5. 價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表”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密封，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慈幼中學 學生午膳供應服務報價書(ISM-2324-20.1)

## 6.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

6.1 報價書由報價供應商或其代表遞交至慈幼中學校務處(澳門和平斜巷 3 號)。

6.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7. 報價開始及結束日期和時間

由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8 日中午十二時正止。

## 8. 試食及甄選安排





#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8.1 日期：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8.2 時間：09:00至12:00 供應商自我簡介及試食會/ 14:00至17:30 視察食物製作場所

## 9.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或信函方式通知獲判給的供應商。

## 10.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可不被考慮

10.1 逾期遞交報價書。

10.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4項所規定的資料。

10.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4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10.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4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10.5 倘報價供應商於獲學校通知起3個工作日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11. 評審標準

標準	比重
合理價格	30%
食物製造場所環境(包括規模、設施及衛生狀況等)	30%
餐單安排及食品質量	20%
供應商服務經驗	10%
加值服務(包括額外水果/糕點之提供、備月之額外餐單數量、或其他服務)	10%

## 12. 判給

學校由甄選委員會按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合適的報價供應商。

## 13. 判給的保留

13.1 學校有權作整體判給、部分判給或不判給。

13.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3.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供應商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 14. 義務與責任

14.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倘學校對任何報價供應商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 14.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供應商內作實地觀察。
- 14.3 獲判給供應商應積極配合學校工程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供膳的質量。
- 14.4 合約期內，獲判給之供應商有責任配合及遵守一切由衛生局、市政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對學生膳食安排的最新要求。

## 15.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5.1 報價供應商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5.2 獲判給供應商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6. 罰款

- 16.1 倘獲判給供應商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及內容，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校方有權不支付有關服務款項。
- 16.2 倘因獲判給供應商之失誤而造成延誤供餐或無法供餐，校方有權不支付相關餐費，及由供應商支付因有關失誤而造成校方的額外支出。

## 17.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7.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供應商所提供的膳食服務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報價須知及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7.2 供應商所提供的膳食或其食食物製造場所不符合相關之安全及衛生規定；
- 17.3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 17.4 如獲判給供應商僱用非法勞工進行本服務，校方有權解除合約。

## 18. 最後條文

- 18.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8.2 獲判給供應商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供應商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8.3 獲判給供應商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及要求獲判給供應商履行報價書方案內之條件。
- 18.4 獲判給供應商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8.5 獲判給供應商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8.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澳門現行適用之法例。

## 19.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本校校務處葉小姐聯絡，電話：28573033，傳真：28518444。





#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 附件一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服務承諾：(請在適當的欄位以“✓”表示選取)

序號	內容	承諾
	每天供應之午膳餐盒能遵循衛生局、市政署及教育及青年局之《學生午膳營養指引》建議的營養要求。	
	午膳餐盒中穀物類、蔬菜類和肉類佔餐盒容量比例為3:2:1，且適合相應年齡進食的份量。	
	每餐提供三款餸菜及一周內兩份水果的餐款配搭，配搭兩周內不重覆。	
	能於每月10日前編製下月餐單供校方審核。	
	能供應在校內進食之餐盒，須提供可清洗及循環再用且符合安全標準的餐盒及餐具。	
	為照顧學生營養均衡及多樣性，供應商需編排扣除假期後的循環性餐單。	
	午膳前的30分鐘內，以大型保溫箱盛載餐盒送達學校，且確保食物到校溫度不應低於攝氏60度。	
	每餐能提供2個額外餐盒，供儲存備查及因倒翻或其他突發事件時備用。	
	每餐能提供_____個額外餐盒供工作人員及學生添置。	
	如遇惡劣天氣，教青局於當日上午上課前宣佈學校停課，而校方能於當天上午9時正前提早通知供應商停餐，該日之膳食訂單將告取消，此情況供應商能作退餐或退款之服務。	
	能配合服務質素的監察，包括： a. 供應商須參與校方定期舉行的膳食供應服務檢討會議； b. 供應商須配合政府要求定期對食物製造場所作出巡查，確保場地安全及清潔，食物製作過程合乎衛生規範，並編製巡查記錄，以備學校及政府相關部門查閱； c. 校方定期及不定期巡視供應商之食物製造場所，以監察學生午膳的質量。	
	能配合以下就供應商僱員要求： a. 供應商及其員工在學校範圍內須穿戴整齊，配合學校的指示，以良好的服務態度執行其職務； b. 供應商須聘請合資格的僱員，且盡力以本地僱員為優先； c. 供應商須負責購買有關員工、食物產品及第三者責任等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諾，倘獲判給為慈幼中學學生午膳供應商，此承諾書將為學校與本公司雙方簽訂合約之基礎部份，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本承諾書所載之內容。校方可按承諾書之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本公司必配合相關監察，並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合約規定及承諾書所載要求。

供應商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章：\_\_\_\_\_ 日期：\_\_\_\_\_



#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 附件二 午膳甄選試食會安排

日期：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時間：09:00至12:00 供應商公司自我簡介及試食會 / 14:00至17:30 視察食物製作場所

地點：慈幼中學小學部校內

要求：

1. 午膳供應商需免費提供1款“學生午膳餐”，供評審試食。
2. 午膳供應商需提供2份餐盒(中一生份量)及9份餐具；餐盒及餐具均以學生餐盒之樣版盛載。
3. 供應商需把提供之午餐放在保溫盒內，以供檢視食物之溫度及保溫箱之效能。
4. 供應商需於試食會開始前20-30分鐘內把食物及所需物資送抵本校，到達試食地點後，將有學校人員對食物溫度進行檢測。
5. 午膳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物品及用品(食物容器、餐牌、餐具等等)，均不可有其公司之標記或商號名稱。
6. 供應商需在飯盒上貼上餐款名稱，以供評委會員識別及評審。
7. 供應商在試食會當天需提交“試食餐款食譜”，並詳細列明製作餐款及芡汁的所有食材、調味料、醃料及烹煮方法，以免學校因不了解餐款所用的食材而否決餐款。





#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 午膳甄選試食會 餐款食譜(範本)

供應商商號名稱：\_\_\_\_\_ 供應商聯絡人：\_\_\_\_\_

餐款名稱：\_\_\_\_\_

餸菜內容	三款餸菜：_____、_____、 _____
食材(連調味料)	
芡汁(連調味料)	
烹煮方法	